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聘任總經理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公佈，戴軍先生及趙冰先生分別獲選舉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劉書君先生獲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陳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戴軍先生

（2）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除第 12 項決議案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0,227,561,133 股，此乃于股東周年大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的原因，較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日發生變化。有權就第 12 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607,499,909 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33%）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4%）須就並且已就第 1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 1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親自

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26 人，代表 5,685,080,229 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5.59%。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羅小黔先生、張志強先生和李孟剛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88,249,659 股贊成、93,006,570 股反對及 3,824,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9676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49,115,942 股贊成、132,140,287 股反對及 3,824,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608402%。

3. 審議及批准提請對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強制轉股等事項授權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61,437,730 股贊成、119,818,497 股反對及 3,824,002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825141%。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58,517,553 股贊成、122,532,876 股反對及 4,02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773775%。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0,790,929 股贊成、329,500 股反對及 3,95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4552%。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0,790,929 股贊成、329,500 股反對及 3,95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4552%。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0,790,929 股贊成、329,500 股反對及 3,95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4552%。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0,884,405 股贊成、371,824 股反對及 3,824,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6196%。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1,019,229 股贊成、101,200 股反對及 3,959,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8567%。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1,227,229 股贊成、29,000 股反對及 3,824,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32226%。

11.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 750 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 125 萬元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1,227,229 股贊成、29,000 股反對及 3,824,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32226%。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1,146,193,666 股贊成、863,339 股反對及 3,824,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592717%。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81,227,229 股贊成、29,000 股反對及 3,824,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32226%。

1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軍先生為董事	5,535,984,900	97.377428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冰先生為董事	5,584,456,305	98.230035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斌先生為董事	5,585,559,286	98.249436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明先生為董事	5,585,507,307	98.248522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志強先生為董事	5,532,749,081	97.320510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強德先生為董事	5,584,456,305	98.230035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曹敏女士為董事	5,584,456,305	98.230035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曉渤先生為董事	5,516,586,022	97.036204

1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豐鎮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33,760,498	97.338301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興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74,264,375	98.050760
(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躍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84,689,710	98.234141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沈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85,769,036	98.253126

16.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書君先生為監事	5,577,813,490	98.113189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敬安先生為監事	5,586,729,801	98.270026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 元（含稅，基於股本總數 9,869,858,215 股），合計約人民幣 1,973,971.64 千元（含稅）。於股權登記日前，若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的原因使得本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化，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 1,973,971.64 千元（含稅）的總金額基礎上做出相應調整。分紅派息時，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元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0.90267 計算）。根據上述匯率，每股 H 股應付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為 0.22156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發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

A 股股東的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深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深港通**」），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按照 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建議，倘 H 股個人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五、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戴軍先生、陳斌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冰先生、張志強先生、李強德先生、曹敏女士及王曉渤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獲

選舉及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書君先生及馬敬安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因任期屆滿，羅小黔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及李鵬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因任期屆滿，陳煒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彼已確認其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通過民主程序選出張鵬先生擔任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張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正高級經濟師，山西財經大學本科學歷，管理學學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副總經濟師、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華電國際鄒縣發電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鵬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鵬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張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六、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選舉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戴軍先生及趙冰先生分別獲選舉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下列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沈翎（主席）、曹敏、王曉渤、李興春及王躍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王躍生（主席）、張志強、王曉渤、李興春及沈翎

戰略委員會：戴軍（主席）、趙冰、李國明、李強德及豐鎮平

提名委員會：豐鎮平（主席）、陳斌、王曉渤、李興春及王躍生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劉書君先生獲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七、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陳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陳斌先生的任期由本次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陳斌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改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